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純婷

電話：077995678#3036

電子信箱：clouidia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619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各年級「學校課程計畫」檢核  
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  
實施要點」第四點暨教育部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
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規定於學年度開學前召開專家  
審查會議，完成各校課程計畫備查事宜。
- 三、本市111學年度各校課程計畫經檢核後全數通過，予以備查。
- 四、請各校將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(請置於明  
顯處)，並將通過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併同公告，以供家長  
及各界了解學校課程實施情形。
- 五、因應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「一般教育補助款考  
核」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了解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情  
形及落實彈性學習課程情形，爰請各校於111年9月7日(星期  
三)前至「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」(<https://9hr.k12ea.gov.tw/login>)完成填寫以下資料：
  - (一)111學年度各年級/各領域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。
  - (二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111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會議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10822



11170745500

召開日期，並上傳會議紀錄。

(三)學校課程計畫本局備查通過公文日期與文號。

(四)各校彈性學習課程融入相關議題(安全教育-含水域、交通、防災、食藥、防墜與性別平等教育)辦理情形。

(五)學校課程計畫公布網址(確認可成功連結，且已掛載完整課程計畫資料，並測試外網能順利連結開啟)。

六、前開說明四與說明五內容涉及教育部對本市「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」成果，請各校務必配合完成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

來文